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謹此刊發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參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2,097,882份及85,907,882份。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屆時須就每次授出支付港幣1.00元。
3.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153,88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5.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一年三個月。

上述資料補充、澄清或修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相關資料。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不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